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0,086,200股(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宁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阳勇	刘佳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传真	0812-8117776	0812-8117776	
电话	0812-8117310	0812-8117310	
电子信箱	dongshihan@scantt.com	dongshihan@scant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洗选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精矿和钒钛铁精矿

1.钛精矿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钛精矿供应商及龙头企业,钛金属回收率等选矿技术指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相关指标逐年提升。公司所生产钛精矿因质量好、供应稳定,深受下游客户青睐。凭借良好的质量、稳定的供应,公司钛精矿产品在市场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目前钛精矿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海绵钛。

报告期内,下游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对钛精矿的需求稳定增长,全球钛矿供需呈现紧平衡状态,库存又处于低位状况,公司钛精矿整体产销情况良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钛精矿仍处于景气周期,钛精矿价格仍将保持高位。

2.钒钛铁精矿

公司的钒钛铁精矿因铁、钒品位高,是下游钒钛钢铁企业优先采购的对象,价格明显优于周边企业。

2019年以前,钒钛铁精矿的行业标准品位为55%,和普通铁矿品位差异较大,因此产品价格低于普通铁矿,而公司在2019年率先实现了钒钛铁精矿品位的突破,达到61%,与普通铁矿品位差异很小,极大提高了钒钛铁精矿的产品价值。

报告期内,虽然宏观经济以及房地产恢复不及预期,但是云南地区钢铁企业开始采购钒钛铁精矿,下半年钒钛铁精矿价格有所上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继续保持景气态势。但主要受钒钛铁精矿价格震荡的影响,最终实现营业收入185,599.70万元,同比减少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40.49万元,同比减少14.4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133,570,806.93	6,545,906,428.87	6,569,836,374.56	8.75%	5,610,582,188.84	5,625,007,79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6,024,822.15	5,456,280,929.07	5,459,395,262.17	10.01%	4,807,829,997.38	4,810,947,692.4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56,997,010.02	1,996,938,668.48	1,996,938,668.48	-7.01%	2,303,328,836.68	2,303,328,8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6,404,904.46	1,094,740,807.33	1,094,737,445.35	-14.46%	1,435,107,166.24	1,438,224,86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273,375.76	1,081,239,694.25	1,082,162,830.70	-14.58%	1,399,082,843.56	1,416,080,7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427,536.02	927,992,875.20	927,992,875.20	-3.83%	1,143,344,140.75	1,143,344,14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352	2.7300	2.7300	-14.46%	3.5788	3.58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352	2.7300	2.7300	-14.46%	3.5788	3.5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21.30%	21.29%	-5.02%	32.08%	32.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集团按照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5,312,856.46	399,725,746.14	531,670,181.91	479,288,2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594,948.96	212,487,967.74	267,661,623.78	224,660,36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153,551.57	209,445,093.23	264,951,893.32	230,722,83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82,699.99	204,538,291.36	262,768,699.84	143,937,844.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蜀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9%	170,000,000.00	0	不适用	0	
罗阳勇	境内自然人	33.92%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不适用	0	
罗洪友	境内自然人	6.48%	25,980,000.00	0	质押	17,960,000.00	
					冻结	25,980,000.00	
陈元鹏	境内自然人	1.61%	6,462,11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2,175,523.00	0	不适用	0	
杨俊诚	境内自然人	0.46%	1,803,700.00	0	不适用	0	
杨正海	境内自然人	0.22%	869,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713,6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15%	595,772.00	0	不适用	0	
林茂松	境外自然人	0.15%	584,6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罗阳勇先生系成都蜀东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蜀东投资有限公司与罗阳勇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俊诚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900股;公司股东杨正海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蜀东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42.39%	0	0.00%	170,000,000	42.39%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杨正海	新增	0	0.00%	869,000	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713,600	0.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新增	0	0.00%	595,772	0.15%
林茂松	新增	0	0.00%	584,601	0.15%
吕剑锋	退出	0	0.00%	-	-
徐以芳	退出	0	0.00%	297,000	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	-
冯梅标	退出	0	0.00%	-	-

注:鉴于"吕剑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冯梅标"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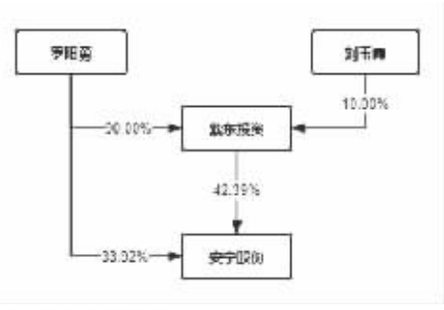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498,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拟投入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78号),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0号),于2023年10月1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56号),公司均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和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公司投资建设5万吨磷酸铁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投资建设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前的手续审批已完成,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正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中。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498,000.00万元调减为494,300.00万元,并同步修订更新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现将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需履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摊薄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做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4年9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3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份数量、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640.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327.34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3年度持平;(2)比2023年度增长10%;(3)比2023年度增长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120,300,000股。

7.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公告日的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假设公司2024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1: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640.49	93,640.49	93,64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93,327.34	93,32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52,526.66	1,146,82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4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34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4.92%	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4.87%	12.42%
情景2: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640.49	103,004.54	103,00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102,660.07	102,6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61,890.71	1,156,19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7	2.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57	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6.29%	1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6.24%	13.58%
情景3:假设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3,640.49	112,368.59	112,36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3,327.34	111,992.81	111,9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00,602.48	671,254.76	1,165,55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4	2.81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4	2.81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7%	17.64%	1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7.58%	14.73%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回期回报摊销的风险。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五)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498,000.00万元调减为494,300.00万元,并同步修订更新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现将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释义	-	根据全文内容调整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需履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补充了方案修订履行的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摊薄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021、2023-03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1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11日。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顺泽先生(后附简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顺泽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李顺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李顺泽先生简历

李顺泽: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3年8月,在四川南绵化工总厂硫酸及磷酸氢钙分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工程部长职务;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在龙蟒集团下属四川龙蟒钛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调度长职务;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在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常务经理、董事职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先后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在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顺泽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顺泽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保障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管理要求,决定对公司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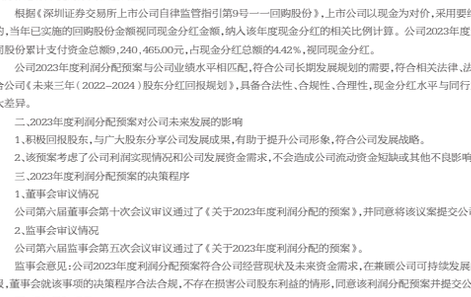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